

鄂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鄂州放管服办函〔2023〕208号

关于加强政务服务自助体系建设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，不断拓宽企业与群众的办事渠道，有效提升全市政务服务便利程度，现就切实做好政务服务自助体系建设的有关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推动政务服务自助体系建设，合理布局自助终端。

各地各部门要系统梳理本级、本部门政务服务自助终端“应进未进”的情况，全面掌握未部署原因，加快整合资源，合理调整自助终端布局，对标先进地区做法，积极探索实施路径，不断增强服务设施，完善服务功能，提供更加便捷、人性化的服务。

二、加强事项数据共享拓宽应用能力，提升自助体系“办事”能力。各区各单位要拓宽政银（商、邮）合作覆盖面，全面推行合作模式，在一个“综合受理服务厅”、一个“综合服务专员”、一套“综合服务设备”的基础上，推动网点自主开展自助办、帮办代办等服务模式，统筹设置更多合作网点，持续增加网点可办事项，拓宽合作覆盖面。

三、着眼实现“服务链”匹配“产业链”，重点部署企业园区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构建“一核两极多点支撑”发展格局和高水平建成“两区一枢纽”的战略目标，优化园区政务服务建设，通过布置政务服务自助终端，实现“就近办、马上办、自助办”。同时及时了解企业发展动态，对企业诉求做到快速回应，实施靠前服务，延伸服务触角，通过政务服务进企、政策宣讲进园区等形式，组织税务、医保、社保等部门与园区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、听取意见、解决问题。

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并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落实情况和相关工作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。（联系人：汪哲，联系电话：027-60858577，邮箱：276559965@qq.com）

